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生輔導實施要點

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30日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或目的

為協助本中心師資生適應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與生活、熟悉師資培育相關法令、並準備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以為設立導生制之法源。

二、方法與步驟

- 1.由本中心教師依其教育實習輔導教育階段別，擔任師資生導師。
- 2.導師制度採取家族制度。本中心於新生報到時即分配一名導師，該導師將擔任該生修課期間的導師。每位導師每年至多分配10名新生，第二年導生及第三年舊生則由同一名導師繼續輔導。
- 3.導師與學生每學期至少聚會二次。
- 4.導師需另訂導師諮詢時間，讓其導生可以諮詢。
- 5.導師輔導項目包括：
 - 甲、課業輔導：輔導師資生修課、並適應學程課業。
 - 乙、生活輔導：輔導師資生在學及實習期間之生活適應。
 - 丙、生涯輔導：輔導師資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、選擇實習機構、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。

三、師資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導師應特別給予輔導，並於中心會議中提出討論，協助師資生改善學習成效或建議放棄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：

- 1.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70分累計達二學期者。
- 2.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累計達二學期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(含)以上或小過三次(含)以上者。
- 3.學習不適應情況嚴重者。

四、經費使用：由本校學務處經費支應。

五、每次導生輔導應有會議記錄。導師每次輔導後，應寫輔導記錄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